

中国农学会文件

农学(学术)发〔2016〕3号

关于修订印发《中国农学会分支机构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分支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央有关社团改革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学会分支机构的规范管理,我会对原《中国农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经中国农学会十届十三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国农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国农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

(经中国农学会十届十三次常务理事会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会对分支机构的领导和管理,根据国家及有关部门相关规定和《中国农学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会根据社会、经济和学科发展的需要,并依据有关规定设立分支机构。分支机构包括分会、专业委员会、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等。

第三条 分支机构是学会的基础,接受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领导,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第四条 分支机构的名称前须冠以“中国农学会”的名称,开展活动应当使用全称。分支机构的英文译名应当与中文名称一致。

第二章 职能与任务

第五条 分支机构必须遵守学会章程和学会赋予的职能与任务,并在职能范围内开展活动。分支机构不得另行制订章程,其主要职能任务是:

- (一)调查研究本专业国内外的动态和趋势；
- (二)组织本专业的学术交流与研讨、技术培训和科学技术普及；
- (三)为本专业科研、生产、教学等提供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
- (四)积极向学会反映本专业的情况以及有关意见和建议；
- (五)编辑出版本专业方面的书刊、资料；
- (六)受学会委托，代表学会参加有关国际交流与合作；
- (七)代表学会发展会员，为会员和科技工作者提供服务；
- (八)承办学会交办的其它事项。

第三章 分支机构的设立

第六条 设立分支机构的条件和要求。

(一)设立条件：

1. 符合学科发展或业务工作的需要；
2. 有规范的名称；
3. 有符合学会章程所规定的业务范围；
4. 有主持日常工作的人员、固定的办公地点和经费来源。

(二)须提交的材料：

1. 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书；
2. 办公场所的产权或使用权证明；
3. 活动经费来源说明；

4. 筹备组专家名单及筹备工作计划；

5. 拟任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以及所在单位人事部门的意见。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会不予设立:

1. 与学会宗旨、业务范围不相符合的;

2. 与已设分支机构业务范围相同或者相近的;

3. 无明确学科、专业或业务工作定位的;

4. 冠以人名、行政区划名称或带有地域性特征的;

5. 外文译名与中文名称不一致的;

6. 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的。

第七条 设立分支机构一般应履行的程序。

(一)由该学科3名以上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作为发起人,向学会提出设立分支机构申请;

(二)学会办事机构对申报情况进行审查、协调,条件成熟的提交学会常务理事会审批;

(三)经学会常务理事会批准同意后,分支机构筹备组应于批准之日起6个月内组织召开成立大会。学会发放中国农学会分支机构证书。

第四章 组织管理

第八条 分支机构理事会由相关学科及专业领域专家组成,人员应精干务实,有广泛代表性,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

第九条 分支机构常务理事在理事范围内推选产生,人数一般不超过理事总数的三分之一。常务理事会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理事会职责。

第十条 分支机构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秘书长1名,正副主任委员和秘书长经理事会选举产生,由中国农学会聘任。分支机构正副主任委员、秘书长任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70周岁,任期不超过两届。

第十一条 分支机构应当按照学会章程的规定按时换届,换届须提前30天提交正式书面报告并经学会审定,换届结果应当在15日内报学会备案。

第五章 业务管理

第十二条 学会鼓励和支持分支机构繁荣学术、培养发现人才、推进农业科技进步,并对开展活动积极、业绩突出的分支机构予以表彰。

第十三条 分支机构年度工作计划须于上一年12月10日前报学会办事机构审批,并严格按照批复执行,未经学会同意的,不得以分支机构名义开展。

第十四条 分支机构对外开展合作活动须由学会统一或者授权签订书面合作协议。未经学会批准或者授权,分支机构不得与其他民事主体开展合作活动。

第十五条 分支机构应当于每年12月10日前向学会报送年度工作总结,接受学会年度检查。

第六章 财务管理

第十六条 学会对分支机构在财务上试行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以收定支、自负盈亏的管理方式。

第十七条 各分支机构的全部收支应当纳入学会财务,在学会账户下,单独设账。

第十八条 分支机构收入主要有会费、捐赠、资助、有偿服务等相关合法收入。均由学会统一收取,并出具相关合法票据。

第十九条 分支机构经费支出主要包括日常办公、通讯、差旅、维修、项目活动、会议、培训等相关合法开支。各项支出应按照先预算、后开支的原则进行。分支机构报销必须提供合法的凭证,注明支出的原因及用途,由分支机构负责人签字同意,经办人签名,学会财务审核后,方可办理。

第七章 变更和撤销

第二十条 分支机构名称、主要负责人等发生变动的,要及时上报,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会可视情节轻重予以通报批评、限期整顿,直至撤销该分支机构,并追究机构负责人的责

任。

1.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冠以“中国”、“全国”和“中华”等名称开展活动的；
2. 非法刻制印章或违反规定使用印章造成严重后果的；
3.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按审批的业务范围和工作任务开展活动的；
4. 未经学会允许，在国际交往中擅自开展活动的；
5. 连续两年未开展活动或不按规定报送年度工作总结和下年度工作计划的；
6. 对学会交办事项拒不执行或不按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第二十二条 分支机构的变更、撤销须报学会常务理事会研究批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管理办法由中国农学会办事机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